



一辆轿车在进行尾气排放检测。本报记者 陶相银 摄

# 在用机动车 都得贴“黄绿标”

本报威海7月10日讯(记者 陶相银 通讯员 李世成) 记者从威海市交警支队获悉,公安、环保、交通部门目前正制定在用机动车全面实行尾气检测的管理办法,预计该办法将于8月1日起实施。主要内容有在用机动车必须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并取得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尾气检测周期与年检周期一致,今年12月起,交警将对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上路车辆进行处罚。

据威海市公安局车管所查验股股长苗军介绍,除轻便摩托车、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车(上述车辆的排气污染检测的时间会另行公告)外,凡是在威海登记注

册的在用机动车全部实行排气污染检测。“以往,只有6年车龄以上的机动车才进行尾气检测,今后只要在用的车都将进行尾气检测。”经检测后,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车辆由环保部门发放环保检验合格标志。“这种标志也就是我们俗称的‘黄标’、‘绿标’,尾气排放达到‘国三’排放标准的车贴‘黄标’,达到‘国四’排放标准的贴‘绿标’。”而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车管部门将不予发放年检合格标志,交通部门不予办理营运车辆定期审验合格手续。

苗军解释说,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周期与机动车年检周期一致。“比如说,一辆车两年

才需要安检一次,尾气排放检测就两年一次;一辆车一年需要安检两次,尾气排放检测也就一年两次。”初次年审有效期至2013或2014年,且未取得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车主可凭该车的行驶证于今年11月底之前,到车管服务窗口免费领取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其它车辆需经检测合格后,才能领取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今年12月份起,交警、环保部门将开展执法检查,对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上路行驶的车辆,由交警部门暂扣驾驶证,要求该车主或使用人补办相应手续,并处200元罚款,“不只是威海的车,山东省内的车辆只要进威海,就必须贴有‘黄标’或‘绿标’,否则都将处罚。”

# 消防不达标,罚!

本报威海7月10日讯(记者 高洪超 通讯员 汤琨) 夏季是火灾易发季节,从6月20到7月10日,经区消防大队启动严打公共聚集场所消防安全出口锁闭,疏散通道堵塞的专项行动。20天时间,经区有6家单位因为存在消防隐患而被处罚,另有一家工厂因不安装消防基础设施被处罚。

连日来,经区消防大队对全区公共场所进行“地毯式”火灾隐患排查。本月初,在凤林出口加工区的威海东源食品有限公司,消防队员发现这家公司的一层厂房安全出口锁闭,里面有300多名工人。东源是一家韩资海产品加工企业,年产量在5088吨左右,产品全部销往国外。如此大的企业,竟把员工安全当儿戏,安全出口

多处被上锁,锁住了300多名员工的安全通道。东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经区消防大队依法对其中做出了罚款5000元的处罚。

7月9日,经区消防大队执法监督人员检查威海友华商务宾馆时,发现其部分楼层的安全出口上锁封闭,影响相应楼层的客房安全。这家宾馆位置离火车站、长途汽车很近,建筑面积2000多平方米。在当下旅游旺季,差不多每天顾客爆满,多为来威海旅游的旅游团队或个人,对宾馆地形基本不熟悉。一旦发生火灾,封锁的出口必将严重误导客人。友华商务宾馆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经区消防大队依法对其罚款5000元。

7月10日,在威海友林纸品有限公司,消防监督工作人员发现了更为严重的消防隐患。这家纸制品公司面积400平方米的车间,堆满了易燃的纸张,却没有安装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情节更为恶劣,严重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被处罚款1万元。

经区消防大队参谋孙磊介绍,现在,对基础消防设施的监管,有竣工、改建的消防验收关口,一般单位不会缺少这些硬件,但闭锁安全出口的软性违规现象如此普遍存在,说明责任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消防安全常识严重缺乏。针对这一苗头,经区消防大队将在“地毯式”监督检查的同时加大处罚力度,“重拳”打击这种违规行为。

## 反恐对抗实战演练



10日,威海市公安局举行了2012威海反恐怖对抗实战演练。各应急分队按照现场指挥部的指令部署,根据实际情况和各自职能,分别开展了警戒、谈判、搜爆、排爆、灭火、勘查、研判、调查、抓捕等工作,最终成功处置了这起恐怖袭击事件。

本报记者 陶相银 通讯员 周艳冰 摄